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新意網於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維持盈利表現，集團錄得 6,620 萬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 4,890 萬港元上升 35%。
- 扣除財務費用後錄得的營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27%，由 5,220 萬港元升至 6,620 萬港元。
- 集團的營運開支連續第十五個季度下調，由上年同期的 5,250 萬港元下降至今年 4,160 萬港元。
- 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3 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0.7	182.6
毛利	50.2	52.3
- 對營業額百分比	29.4%	28.7%
營運開支*	(41.6)	(52.5)
其他收入	57.6	66.9
財務費用	-	(14.5)
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營運溢利	66.2	52.2

* 銷售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維持盈利表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 6,620 萬港元純利。

在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集團營業額為 1.70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收窄 6%，原因包括集團旗下經營末段網絡接駁的業務，受新增工程數目在上半個財政年度下降影響，收入減少，其次是集團的物業相關網上業務收入亦告下跌。毛利率為 29%，與去年同期相若。

集團其他收入為 5,76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14%。主要因為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償還 7.3 億港元股東債項前，從現金儲備賺取較豐厚的利息收入，以及去年獲得一項來自債券投資的一次過淨收益。

集團的營運開支為 4,160 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1%，並是連續十五個季度下調。集團期內共錄得 6,620 萬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35%。

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3 億港元。

互聯優勢於本財政年度的第三季羅致了惠普和 Atos Origin 租用旗下具有國際級水準的數據中心，兩個新租客均是世界著名的資訊科技與外判服務供應商，為歐美的跨國機構提供服務。這批新增租客，進一步鞏固互聯優勢在本港作為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互聯優勢旗下的數據中心在本財政年度第三季整體出租率約為 57%。期內，新意網科技、Super e-Network、SuperStreets、SuperHome 及點點紅，均繼續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並致力提升業務效益。

展望本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互聯優勢將進一步鞏固作為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本港通訊樞紐的領導地位。集團將致力尋求核心資訊科技業務以外的發展商機。正如本財政年度中期業績中指出，新意網將致力達至全年轉盈的目標，考慮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人謹在此感謝新意網董事局、管理層及每一位同事，不斷為集團付出熱忱及努力。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概述

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新意網繼續維持盈利表現，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 6,620 萬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的 4,890 萬港元上升 35%。

集團在扣除財務費用後錄得的營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27%，由 5,220 萬港元升至 6,620 萬港元。毛利率上調近 1% 至 29%。集團的營運開支連續第十五個季度下調，減省 1,090 萬港元，由去年同期 5,250 萬港元下降 21% 至 4,160 萬港元。

在本財政年度的首三季，集團錄得 1.707 億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 1.826 億港元溫和收窄 6%。原因包括集團的物業相關網上業務下跌，以及經營末段網絡接駁的業務，受新增工程數目在上半個財政年度下降影響而令收益減少。這影響會持續一段時間，但經營環境已逐步改善，毛利輕微下調 4%，惟純利錄得增長足證收益情況日趨好轉。

集團其他收入為 5,76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14%。主要因為去年獲得一項來自債券投資的一次過淨收益，同時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償還 7.3 億港元股東債項前，從現金儲備賺取較豐厚的利息收入。

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3 億港元。新意網將發揮既有的優勢，利用穩健的財政實力，加上母公司強大後盾，積極爭取更佳業務表現繼續於年內維持盈利收益。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於期內繼續成功與多個跨國企業新客戶簽訂合約，租用旗下具有國際級水準的數據中心，包括惠普和 Atos Origin，兩者均是世界著名的資訊科技與外判服務供應商，客戶主要為歐美的跨國機構。新增的其他主要租戶尚包括世界聞名的 Unisys 及東方海外。這批新增客戶，進一步鞏固互聯優勢在本港作為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在本財政年度的第三季，互聯優勢旗下的數據中心整體出租率約為 57%。

互聯優勢繼續為國際主要電訊公司提供服務，新客戶包括在中國營商的主要電訊商及其他國際電訊傳送營辦商。隨著經濟復甦，大型商業機構紛紛增加在資訊科技與電訊方面的開支，預料市場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從而帶動營業額增加。

隨著愈來愈多機構將資訊科技工序外判，以及陸續增加在本港及內地的科技投資，互聯優勢將保持與主要資訊科技外判夥伴的緊密合作，緊握不斷湧現的新商機。展望本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互聯優勢將致力鞏固作為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本港通訊樞紐的領導地位。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本財政年度的第三季成功簽訂了 16 項工程合約，承辦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音頻及數據傳送系統和保安監察系統。由其一手研發的「Super e-Shooter」電子系統，能精確計算商場人流，系統已投入服務，成績令人滿意，對系統有興趣的查詢與日俱增。期內受委託安裝收費電視系統的業務亦表現理想。

Super e-Network

透過為寬頻用戶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Super e-Network 於期內維持業務增長，公司現正為元朗 YOHO Town 第一期鋪設網絡，並為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創設一套無線區域網絡。隨著更多寬頻增值服務即將投入服務，預料收益及純利均可提升。

輔強服務

SuperHome

SuperHome 的屋苑服務繼續令本港約 200 個屋苑的居民生活更方便舒適。SuperHome 憑藉龐大的網絡和可靠的品牌，已在住戶間確立地位，提供一系列不斷擴大的產品與增值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由精心挑選的合作夥伴提供，已贏取住戶的支持和愛戴。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 繼續為物業買家提供創新及優質的服務。配合本港地產市道復甦，SuperStreets 迅速回應市場走勢，提供首按與轉按兩種按揭轉介服務。

點點紅

點點紅的業務表現持續增長，期內推出多項特色商品，登記用戶日增。網站擁有一群長期忠實擁躉，總數逾 22 萬名。展望將來，點點紅將集中為顧客提供領導市場的服務，並同時擴大營業額。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期內創業基金投資組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主要是發展成熟、可靠，及能與新意網核心業務起協同作用的科技公司。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只會將資金投放在有確實及可觀回報的新項目上。回顧期內，集團並無為投資組合進行任何撥備。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799	59,914	170,745	182,554
銷售成本		(37,887)	(42,543)	(120,511)	(130,210)
毛利		18,912	17,371	50,234	52,344
其他收入		16,216	19,868	57,584	66,945
銷售費用		35,128	37,239	107,818	119,289
行政費用		1,906	1,961	6,017	6,644
營運溢利		21,970	20,775	66,241	66,761
財務費用		4	3,489	16	14,550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28	-	3,169
稅前溢利		21,966	16,258	66,225	49,042
稅項	3	-	(23)	(15)	(7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966	16,235	66,210	48,972
少數股東權益		-	-	-	(4)
股東應佔溢利		21,966	16,235	66,210	48,968
每股溢利	4				
- 基本		1.08 仙	0.80 仙	3.27 仙	2.41 仙
- 攤薄		1.08 仙	不適用	3.27 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及輔強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溢利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1,966,000港元及66,2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為16,235,000港元及48,968,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197,500股及2,026,197,5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026,197,500股及2,026,439,17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1,966,000港元及66,210,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783,415股及2,026,967,653股計算，並就各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5. 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8,367	288	6,233	(1,152,122)	2,722,766	3,069,312
期內溢利淨額	-	-	-	21,966	21,966	16,235
期末	<u>3,868,367</u>	<u>288</u>	<u>6,233</u>	<u>(1,130,156)</u>	<u>2,744,732</u>	<u>3,085,54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8,367	288	6,233	(1,196,366)	2,678,522	3,038,143
購回本身股份	-	-	-	-	-	(1,564)
期內溢利淨額	-	-	-	66,210	66,210	48,968
期末	<u>3,868,367</u>	<u>288</u>	<u>6,233</u>	<u>(1,130,156)</u>	<u>2,744,732</u>	<u>3,085,547</u>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8 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1,742,500*	-	853,333	2,595,833	0.12
郭炳湘	-	1,070,000*	-	456,667	1,526,667	0.07
郭炳江	-	1,070,000*	-	456,667	1,526,667	0.07
陳鉅源	-	-	-	520,000	520,000	0.02
黃奕鑑	100,000	-	-	420,000	520,000	0.02
梁樺涇	-	-	-	420,000	420,000	0.02
蘇仲強	416	-	543	620,000	620,959	0.03
董子豪	-	-	-	420,000	420,000	0.02
童耀鈞	-	-	-	620,000	620,000	0.03
黃振華	-	-	-	620,000	620,000	0.03
晏孝華	50,000	-	-	2,400,000	2,450,000	0.12
蘇承德	-	-	-	800,000	800,000	0.03

*附註：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8 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1,079,515,895#	-	-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1,078,322,522#	-	-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1,076,372,214#	304,065	-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	66,000	126,500	225,000	41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225,000	295,904	0.01
梁樺涇	10,000	-	-	-	36,000	46,000	0
蘇仲強	189,985	-	6,500	-	180,000	376,485	0.01
董子豪	-	-	-	-	180,000	180,000	0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0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0

#附註：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或 配偶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郭炳聯	1,873,267	-	0.32
李安國	-	5,000	0

(b)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 比
郭炳湘	61,522	0.01
郭炳聯	393,350	0.09

(c)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 有人	透過法 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 實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以下第四點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份。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

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 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u>75,000</u>
							225,000
黃奕鑑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u>75,000</u>
							225,000
梁樺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u>60,000</u>
							180,000
董子豪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u>60,000</u>
							18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第 7 及第 8 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列載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38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3.885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2.34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43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一次；該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59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 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28.3.2000	10.38	755,000	-	-	251,667	503,333
	7.4.2001	2.34	350,000	-	-	-	<u>350,000</u>
郭炳湘	28.3.2000	10.38	415,000	-	-	138,333	276,667
	7.4.2001	2.34	180,000	-	-	-	<u>180,000</u>
郭炳江	28.3.2000	10.38	415,000	-	-	138,333	276,667
	7.4.2001	2.34	180,000	-	-	-	<u>180,000</u>
晏孝華	30.11.2000	3.885	450,000	-	-	-	450,000
	7.4.2001	2.34	350,000	-	-	-	350,000
	8.7.2002	1.43	800,000	-	-	-	800,000
	29.11.2003	1.59	-	800,000	-	-	<u>800,000</u>
陳鉅源	28.3.2000	10.38	510,000	-	-	170,000	3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u>180,000</u>
黃奕鑑	28.3.2000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u>180,000</u>
梁樺涇	28.3.2000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	-	200,000	-	-	<u>200,000</u>
董子豪	28.3.2000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u>180,000</u>
黃振華	28.3.2000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	-	200,000	-	-	<u>200,000</u>
童耀鈞	28.3.2000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	-	200,000	-	-	<u>200,000</u>
蘇承德	8.7.2002	1.43	400,000	-	-	-	400,000
	29.11.2003	1.59	-	400,000	-	-	<u>400,000</u>

3.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4.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Note 1)	1,713,613,500	84.57
新鴻基地產 (Note 2)	1,713,613,500	84.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Note 3)	1,717,623,249	84.77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 1,056,338,347 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 Sunco 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與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沒有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晏孝華、陳鉅源、黃奕鑑、梁樺涇、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童耀鈞、蘇承德，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最少七天及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內刊載。